

**子洲县周家硷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调整完善**

周家硷镇人民政府

子洲县周家硷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调整完善

周家硷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一、规划调整目的	1
二、规划调整任务	1
三、规划调整依据	2
四、规划调整范围	4
五、规划期限	4
第二章 规划调整背景	5
第一节 镇域概况	5
第二节 土地利用结构.....	6
第三节 土地利用特点及存在问题	7
第三章 规划调整目标	8
第一节 总量指标	8
第二节 增量指标	9
第三节 效率指标	10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1
第一节 农用地	11
第二节 建设用地	12
第三节 其他土地	14
第五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6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16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17

第三节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	19
第四节	土地整治项目安排	19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21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21
第二节	一般农地区	22
第三节	城镇建设用地区	22
第四节	村镇建设用地区	23
第五节	独立工矿区	23
第六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24
第七节	林业用地区	25
第八节	牧业用地区	25
第七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27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27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27
第三节	限制建设区	28
第四节	禁止建设区	29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0
第一节	建立目标责任制	30
第二节	认真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30
第三节	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30
第四节	扩大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31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技术保障	31

第六节 加大违法占用耕地的查处力度	31
第九章 附 则.....	32
附表	
附表 1 周家硷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33
附表 2 周家硷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情况表	34
附表 3 周家硷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表	35
附表 4 周家硷镇土地整治规划表	36
附表 5 周家硷镇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37
附表 6 周家硷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38
附表 7 周家硷镇规划期间各类用地平衡表	40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调整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土资源工作的新要求，促进土地规划理念转变，保障全县“十三五”发展规划顺利实施，提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现势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以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为前提，以严守生态用地红线为重点，以严控建设用地规模为核心，根据《子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开展子洲县周家硷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结合本镇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规划，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编制《子洲县周家硷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通过调整完善解决新形势下发展与保护、建设与控制之间的矛盾，缓解日益严峻的耕地保护压力。统筹全镇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本镇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规划调整任务

- （一）落实《子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下达任务，确定规划目标；
- （二）调整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三）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保护用地；
- （四）严控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 (五) 安排各类建设用地,保障重点建设项目;
- (六) 落实各项规划指标,控制村土地利用;
- (七) 调整土地用途区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明确管制规则;
- (八) 调整土地整治任务,安排土地整治项目;
- (九) 修改完善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三、规划调整依据

(一)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004年8月28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
-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1月8日。

(二) 政策文件

- 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72号);
-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 3、《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 4、《关于做好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安排使用管理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6〕46号)。

(三) 技术标准

- 1、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5-2010), 2010年6月27日;
- 2、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 1022-2009);
- 3、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 1028-2010);
- 4、《陕西省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要点》(试行);
- 5、《榆林市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审查工作方案》(榆政国土资发〔2017〕116号)。

(四) 相关规划及资料

- 1、《子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
- 2、《子洲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
- 3、《子洲县高家坪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4、《子洲县周家硷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5、《子洲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6、《子洲县“十三五”移民(脱贫)搬迁安置总体规划》;
- 7、《子洲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8、子洲县(610831)2014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
- 9、子洲县城周边基本农田举证划定成果及全域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 10、《子洲县2014年统计年鉴》。

四、规划调整范围

2015年3月,经榆林市民政局批准撤销高家坪乡,并入周家硷镇。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文本、说明、图件和数据库中,统一采用调整后行政区名称和镇界线。

规划范围为周家硷镇行政辖区全部土地,土地总面积 168.78 平方公里,包括赵场村、庙沟村、前湾村、中湾村、后湾村、牛棚山村、徐家沟村、钟沟岔村、梁家沟村、杜庄村、师庄村、赵家沟村、营盘村、桥沟村、康庄村、阳庄村、张家砭村、白家沟村、车家沟村、上山岔村、董家圪崂村、南山岔村、李银家沟村、北方塬林场、高坪村、刘家园则村、马家阳湾村、马家坪村、庙沟村、董家圪堵村、纸房村、党家坪村、范家沟村、冯家塬村、狼牙刺湾村、申沟村、吴家塔村、吴家沟村、惠家砭村、常兴庄村、延家河村、大坪台村、阎家沟村、梨树台村、圪塬村等 45 个行政村。

五、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 2005 年;

规划期限: 2006-2020 年;

规划调整基准年: 2014 年;

规划目标年: 2020 年。

第二章 规划调整背景

第一节 镇域概况

一、自然概况

周家硷镇位于子洲县中西部，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09°37'44"—109°49'12"，北纬37°25'07"—37°37'14"之间，距县城30公里。东与马蹄沟镇相依，南与子长县涧峪岔镇相接，西与马岔镇相连，北与电市镇相靠。土地总面积16878.0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8.34%。镇政府驻地赵场村。

本镇气候属陕北高原中部丘陵沟壑北暖温带温凉半干旱区，年平均气温9.2摄氏度，一月均温-8.0摄氏度，七月均温24.0摄氏度，累年(≥10摄氏度)积温3520摄氏度，年均无霜期145天，年平均降雨量427.5毫米，降水变率较大；旱涝频繁，春夏季多行偏南风，秋冬季盛行偏北风；光、热资源丰富，昼夜温差大。全镇主导产业以农业为主，主产玉米、谷子、土豆、黑豆、洋芋、糜子、高粱等。

二、社会经济概况

2014年，全镇户籍总人口32379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0.70%，其中非农人口1179人。全年完成生产总值26428万元，粮食总产量达16137吨，农民人均纯收入8162元。辖区内有丰富的煤炭资源，油气的储量也较大。太中银铁路、青（岛）—银（川）高速公路东西贯穿，交通便捷，经济基础良好。阳湾村是原国家政协副主席马文瑞的故乡。

第二节 土地利用结构

2014年，全镇农用地15014.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8.96%；建设用地450.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2.67%；其他土地1412.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37%。

一、农用地

耕地5621.3公顷、园地640.7公顷、林地2773.8公顷、牧草地5283.7公顷、其他农用地695.3公顷，分别占农用地的37.44%、4.27%、18.47%、35.19%、4.63%。

二、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361.3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80.20%，其中，城镇用地32.7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9.04%；农村居民点用地319.3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88.38%；采矿用地9.2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2.55%；其他独立建设用地0.1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0.03%。

交通水利用地86.9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19.29%。其中交通运输用地82.9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95.40%；水利设施用地4.0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4.60%。

其他建设用地2.3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0.51%。

三、其他土地

水域64.2公顷、自然保留地1348.5公顷，分别占其他土地面积的4.54%、95.46%。

第三节 土地利用特点及存在问题

一、黄土丘陵沟壑地貌明显，土地利用以农用地为主

本镇地貌属典型的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山多沟窄，地形崎岖。2014年，全镇农用地面积 15014.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8.96%，全镇土地以农用地为主。农用地以耕地、牧草地为主，其中耕地 5621.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7.44%；牧草地 5283.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5.19%。

二、地形复杂，农村居民点分布散乱

本镇地处陕北黄土丘陵沟壑区域，地形起伏较大，农村居民点主要分布在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地带，农村居民点规模小、布局分散，农村居民点周围空闲地多。

三、水源充沛，为农业发展提供保障。

本镇水源充沛，具有穿越全境的大理河水域，便于河道两旁农田灌溉，为农业发展提供保障。

四、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严重

本镇境内沟壑纵横，山高坡陡，土壤以黄土性土壤为主，广泛分布在坡度较陡的地域，其土壤肥沃，保墒保肥好，但抗蚀力弱，在降雨条件下，极易发生滑动，造成水土流失和滑坡，属于大理河支流滑坡崩塌高易发区。

第三章 规划调整目标

第一章 总量指标

一、耕地保有量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612.9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421.9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减少 191.0 公顷。

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调整完善前，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419.7 公顷；调整完善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43.7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减少 476.0 公顷。

三、建设用地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461.1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466.3 公顷以内，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5.2 公顷。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73.4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77.2 公顷以内，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3.8 公顷。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63.2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55.5 公顷以内，较规划调整前减少 7.7 公顷。

调整完善前，规划到 2020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7.7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控制在 89.1 公顷以内，较调整前增加 1.4 公顷。

四、其他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园地规模 979.3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园地规模 605.7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373.6 公顷。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林地规模 3626.6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林地规模 2872.8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753.8 公顷。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牧草地规模 5336.5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牧草地规模 4911.7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424.8 公顷。

第二节 增量指标

一、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7.2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5 公顷以内，较规划调整前减少 0.7 公顷。其中 2006-2014 年尚未使用新增建设指标，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6.5 公顷。

二、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17.2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16.5 公顷以内，较规划调整前减少 0.7 公顷。其中 2006-2014 年尚未使用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2015-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 16.5 公顷。

三、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13.3 公顷以

内；调整完善后，到2020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11.7公顷以内，较规划调整前减少1.6公顷。其中2006-2014年尚未使用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2015-2020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11.7公顷。

四、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

调整完善前，到2020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不低于13.3公顷；调整完善后，到2020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不低于11.7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减少1.6公顷。其中2006-2014年尚未完成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2015-2020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11.7公顷。

五、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量

调整完善前，到2020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不低于10.7公顷；调整完善后，到2020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不低于148.9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增加138.2公顷。其中2006-2014年尚未实施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2015-2020年新增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148.9公顷。

第三节 效率指标

调整完善前，到2020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120平方米以内；调整完善后，到2020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115平方米以内，较规划调整前减少5平方米。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第一节 农用地

2014年,农用地面积15014.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88.96%;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14464.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调整为85.70%。2015-2020年农用地净减少550.0公顷,年均减少91.7公顷,比例降低3.26个百分点。

一、耕地

2014年耕地面积的5621.3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37.44%;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5421.9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调整为37.48%。2015-2020年耕地面积净减少199.4公顷,比例提高0.04个百分点。

二、园地

2014年,园地面积为640.7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4.27%;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605.7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调整为4.19%。2015-2020年园地面积净减少35.0公顷,比例降低0.08个百分点。

三、林地

2014年,林地面积为2773.8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18.47%;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2872.8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调整为19.86%。2015-2020年林地面积净增加99.0公顷,比例提高1.39个百分点。

四、牧草地

2014年,牧草地面积5283.7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比例为35.19%。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4911.7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调整为33.96%。

2015-2020年牧草地面积净减少372.0公顷，比例降低1.23个百分点。

五、其他农用地

2014年，其他农用地面积为695.3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4.63%；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652.7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调整为4.51%。2015-2020年其他农用地面积净减少42.6公顷，比例降低0.12个百分点。

第二节 建设用地

2014年，建设用地面积为450.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2.67%；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466.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调整为2.76%。2015-2020年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15.8公顷，年均增加2.6公顷，比例提高0.09个百分点。

一、城乡建设用地

2014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361.3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80.20%；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377.2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80.89%。2015-2020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15.9公顷，比例提高0.69个百分点。

（一）城镇用地

2014年，城镇用地面积为32.7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9.04%；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44.6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11.82%。2015-2020年城镇用地面积净增加11.9公顷，比例提高2.78个百分点。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4年，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319.3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88.38%；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321.7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85.29%。2015-2020年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净增加2.4公顷，比例降低3.09个百分点。

（三）采矿用地

2014年，采矿用地面积为9.2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2.55%；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6.5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1.72%。2015-2020年采矿用地面积净减少2.7公顷，比例降低0.83个百分点。

（四）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014年，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为0.1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0.03%；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4.4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1.17%。2015-2020年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4.3公顷，比例提高1.14个百分点。

二、交通水利用地

2014年，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为86.9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19.29%；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86.8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18.62%。2015-2020年交通水利用地面积净减少0.1公顷，比例降低0.67个百分点。

（一）交通用地

2014年，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82.9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为95.40%；到2020年面积仍为82.9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调

整为 95.51%。2015-2020 年交通用地面积净面积保持不变，比例提高 0.11 个百分点。

（二）水利设施用地

2014 年，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为 4.0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为 4.60%。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3.9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调整为 4.49%。2015-2020 年水利设施用地面积净减少 0.1 公顷，比例降低 0.11 个百分点。

三、其他建设用地

2014 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2.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51%；到 2020 年面积仍为 2.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 0.49%。2015-2020 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净面积保持不变，比例降低 0.02 个百分点。

第三节 其他土地

2014 年，其他土地面积为 1412.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8.37%；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1946.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调整为 11.54%。2015-2020 年其他土地面积净增加 534.2 公顷，年均增加 89.0 公顷，比例提高 3.17 个百分点。

一、水域

2014 年，水域面积为 64.2 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为 4.54%；到 2020 年面积仍为 64.2 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调整为 3.30%。2015-2020 年水域面积净面积保持不变，比例降低 1.24 个百分点。

二、自然保留地

2014 年，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1348.5 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为 95.46%；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1882.7 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调整为 96.70%。2015-2020 年自然保留地面积净增加 534.2 公顷，比例提高 1.24 个百分点。

全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如附表 1、附表 7。

第五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一、耕地

2015-2020年，周家硷镇耕地保有量将核减348.3公顷，包括农业结构调整为园地和林地共336.6公顷、建设占用核减耕地11.7公顷，因地制宜种植林地，扩大林场建设。同时，通过土地整治增加耕地148.9公顷，包括农村居民点整理1.6公顷，土地复垦0.1公顷，土地开发147.2公顷。优质耕地主要布局大理河川道，南北部丘陵沟壑区受地形限制，主要布局坡耕地及早作梯田。规划期间，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将耕地重点布局在冯家塬村、吴家塔村、惠家砭村、延安河村、瓜塬村等村，以种植玉米、谷子、土豆、黑豆、糜子、高粱为主，落实耕地保有量5421.9公顷。加大科技投入，以主导产业发展突出“一乡一业、一村一品”规模发展格局，建设科技示范基地，带动全镇农业发展。

二、基本农田

调整完善前，本镇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419.8公顷。依据2014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结合全域基本农田成果落实上级下达保护任务，本次调整完善，重点核减了原基本农田中的草地、现状建设用地、大理河行洪安全控制区、规划后期因农业结构调整、重点建设项目需占用基本农田共535.8公顷。

围绕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优先将川道优质耕地纳入基本

农田保护范围，调入基本农田 59.7 公顷。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943.7 公顷。主要布局在南山岔村、冯家塬村、吴家塔村、延家河村、瓜塬村等村。

由于各类重大工程选址的不确定性，从维护规划有效实施的现势性和严肃性角度出发，在确保调整完善后基本农田数量质量的前提下，结合规划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等情况，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在全镇范围内划定 44 个整备区，可补充永久基本农田 125.2 公顷，主要布局在钟沟岔村、师庄村、杜庄村、中湾村、前湾村、马家坪村、马家阳湾村、刘家园则村和党家坪村等村。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一、城镇工矿用地布局

规划期间，在优先避让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基础上，结合现状用地情况，在镇区青银高速以北沿大理河发展，以改善镇区群众生产生活环境、促进镇区健康有序发展为目的，优化建成区内部土地利用布局，注重存量用地挖潜，加强绿地、道路、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生活办公环境，注重与周边连片村民居住区的统一规划与协调，做好镇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镇区建设，规划期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11.9 公顷。按照“强气、稳油、兴煤”的发展方向，稳步推进各类工矿的开发与利用。加大天然气就地转化利用率，完成城区集中供热项目，建设气化工程、油气田及油气产能项目。加快电源布点及配电网线路建设，建设高坪风电项目和风力发电项目。安排新

增采矿用地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共 4.3 公顷。到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达到 55.5 公顷，主要布局在赵场村、营盘村、张家砭村、高坪村、党家坪村等村。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

结合周家硷镇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规划，根据村庄现状条件和发展建设条件，因地制宜优化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规划将需要进行布局调整的农村居民点分为城镇转化型、安置建新型、搬迁整治型三种，其余用地布局保持现状不变。

（一）城镇转化型

规划期间，结合本镇城镇建设布局，积极整合村庄用地，加大“空心村”、“空闲地”、“废弃村”等低效用地及零星分布的农村居民点整合力度，引导农村人口和其他生产要素向城镇集中，建设环境优美、道路基础设施水平一流的新型农村社区，逐步将农村居民点逐步转化为城镇用地。

（二）安置建新型

依托各中心城镇、园区、集镇、中心村等基础设施优势，结合新农村建设规划和移民（脱贫）搬迁安置专项规划，通过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和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在本镇安排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 0.3 公顷，用于移民安置、新农村建设。引导推进全县“十三五”期间移民（脱贫）搬迁安置用地逐步落地，保障规划期间农民最基本的新村建设用地需求，保障农村医疗站、幼儿园等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

（三）搬迁整治型

本县地处黄土高原沟壑区，梁峁沟壑纵横，地形复杂且交通条件差，尤其位于白于山深山区的村落人口规模小、生存条件恶劣，农村居民点面积小且分布十分散乱。因此，结合子洲县白于山区移民搬迁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重点将高坪村和纸房村等 2 个村农村居民点进行腾退搬迁。

三、基础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期内，交通运输用地主要是建设续家湾至高坪公路项目，完善镇域内通村道路网，提高居民出行便利度。

建设周家硷镇垃圾处理场项目，大力提升城乡容貌。

在马家阳湾村和纸房村等村内建设高坪风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保障区域及子洲县各个企业及群众供热用电需求。

重点建设移民搬迁安置项目和新农村建设，保障“十三五”移民（脱贫）搬迁用地需求，改善人民生活环境，创建生态环境优美镇。

第三节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

境内大理河水域及两侧滩涂构成全镇生态保护区，划定生态红线 64.1 公顷，主要安排在前湾村、中湾村、后湾村、营盘村、张家砭村等村。

第四节 土地整治项目安排

结合本全镇土地利用状况，安排土地整理项目 29 个，总规模 191.5 公顷，新增耕地 1.6 公顷；安排土地复垦项目 1 个，总规模 0.2 公顷，新增耕地 0.1 公顷；安排土地开发项目 5 个，总规模 150.2 公顷，补充

耕地 147.2 公顷，最终确定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148.9 公顷（见附表 4）。主要布局安排在中湾村、后湾村、营盘村、党家坪村、瓜塬村等村。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为进一步落实上级规划，严格管控各项用地，依据土地利用主导用途将全镇土地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等8类土地用途分区（见附表6），规划期间各类用途区按其管制规则进行严格管控。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4381.1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25.96%。其中基本农田面积3943.7公顷，占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的90.02%。主要布局在车家沟村、南山岔村、庙沟村、冯家塬村、狼牙刺湾村、申沟村、吴家塔村、延家河村、瓜塬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应参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

（二）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禁止占用区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上建房、建窑、建坟、挖沙、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

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二节 一般农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3125.3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18.52%。主要布局在中湾村、牛棚山村、营盘村、李银家沟村、范家沟村、冯家塬村、惠家砭村、大坪台村、瓜塬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第三节 城镇建设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56.5 公顷，占全镇土地面积的 0.33%。主要布局在赵场村、营盘村、张家砭村、高坪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按照功能区集中布局，防止和避免重复建设；严格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陕西省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的规定，明确相应的产业入驻条件，严格控制土地供应量，节约集约用地；

（二）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三）本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四节 村镇建设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327.5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1.94%。主要布局在中湾村、后湾村、钟沟岔村、营盘村、车家沟村、董家圪崂村、党家坪村、瓜塬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一）该区内的土地主要用于村庄、集镇建设，村镇总体规划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

（二）区内建设应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确需扩大的，应当利用非耕地或劣质耕地，严格按用地标准审批；

（三）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能撂荒。

第五节 独立工矿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7.0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0.04%。主要布局在阳庄

村、白家沟村、党家坪村、惠家砭村、瓜塬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用地；
-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及相关规划；
- （三）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 （四）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 （五）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六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64.1 公顷，占全镇土地面积的 0.38%。主要布局在前湾村、中湾村、后湾村、钟沟岔村、杜庄村、师庄村、营盘村、阳庄村、张家砭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 （一）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
-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 （三）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 （四）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第七节 林业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3539.1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20.97%。主要布局在前湾村、阳庄村、李银家沟村、北方塬林场、高坪村、马家阳湾村、马家坪村、党家坪村、吴家塔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

（四）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第八节 牧业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5302.4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31.42%。主要布局在中湾村、梁家沟村、李银家沟村、党家坪村、申沟村、延家河村、大坪台村、阎家沟村、瓜塬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

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按其适宜性调整为牧草地或其他类型的牧业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未经批准，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矿、挖沙、取土等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

第七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为加强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按照保护资源与环境优先，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结合全镇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安排，划定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及禁止建设区。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466.0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2.76%。主要布局在赵场村、中湾村、杜庄村、营盘村、张家砭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 （一）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公开建设发展空间；
- （二）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三）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 （四）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91.0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0.54%。主要布局在

前湾村、后湾村、钟沟岔村、董家圪崂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挂钩规模提前完成，经评估确认拆旧建设用地复垦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集约用地要求的，区内土地可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三）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节 限制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16256.9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96.32%。主要布局在中湾村、梁家沟村、阳庄村、南山岔村、李银家沟村、党家坪村、冯家塬村、申沟村、吴家塔村、惠家砭村、延家河村、大坪台村、阎家沟村、瓜塬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二）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第四节 禁止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64.1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0.38%。主要布局在前湾村、中湾村、后湾村、钟沟岔村、杜庄村、师庄村、营盘村、阳庄村、张家砭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建立目标责任制

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和土地管理目标责任制度。镇政府、行政村两级政府对本规划确定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责，行政主要领导负第一责任。镇政府要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等主要规划指标作为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土地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土地利用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规划付诸实施。

第二节 认真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占用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闲置、荒芜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实施基本农田“一制两网四化”建设（即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信息网络、管护网络，保护手段信息化、管护网络化、监督社会化、资料规范化），真正把基本农田保护落实到农户和地块，确因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占用基本农田，须报国务院批准，并按“占一补一”原则，补划相当数量和质量的基本农田。

第三节 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土地利用与管理应严格执行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土地用途管制，维护规划权威地位。深入开展土地规划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提高依法用地、依法管理和按规划用地意识，按照土地利用规划用途分区实行用途管制。新增建设用地，严格按程序报批，确需改变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的，要依照法定程序修改。

第四节 扩大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建立规划公众参与制度，明确规划程序中公众的职责与权益、参与的渠道与途径。建立规划管理公开制度，国土所办公室张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公开规划内容、公开实施规划的政策和有关要求等。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技术保障

加强土地规划管理电子信息应用。利用 GPS 等先进技术开展土地利用规划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土地利用动态变化情况，对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加以纠正。

第六节 加大违法占用耕地的查处力度

加大违法占用耕地的执法和查处力度，全镇各村、组都要选配土地协管员、信息员，凡所在村、组耕地现状变化情况，定期向国土所反馈，及时记载。对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九章 附 则

一、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由规划调整完善文本、图件和数据库三部分组成，规划经榆林市人民政府批准，即成为周家硷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各项土地利用活动的纲领性文件，是实施土地用途管制、规划城乡建设和统筹土地利用的重要依据。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行政辖区范围内进行的各项土地利用、开发、整治、保护活动，都应当遵守本规划。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依法履行相关手续。

三、规划调整完善文本、图件、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规划由周家硷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附表1 周家硷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

地 类	2005年（基期年）				2014年（规划调整基准年）				2020年（规划调整目标年）				2015至2020年间面积增（+）减（-）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占一级类比例	占二级类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占一级类比例	占二级类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占一级类比例	占二级类比例	
全镇土地总面积	16878.0	100.00	—	—	16878.0	100.00	—	—	16878.0	100.00	—	—	—
一、农用地	15020.4	88.99	100.00	—	15014.8	88.96	100.00	—	14464.8	85.70	100.00	—	-550.0
1、耕地	5617.6		37.40	—	5621.3		37.44	—	5421.9		37.48	—	-199.4
2、园地	641.2		4.27	—	640.7		4.27	—	605.7		4.19	—	-35.0
3、林地	2773.9		18.47	—	2773.8		18.47	—	2872.8		19.86	—	99.0
4、牧草地	5287.1		35.20	—	5283.7		35.19	—	4911.7		33.96	—	-372.0
5、其他农用地	700.6		4.66	—	695.3		4.63	—	652.7		4.51	—	-42.6
二、建设用地	446.8	2.65	100.00	—	450.5	2.67	100.00	—	466.3	2.76	100.00	—	15.8
1、城乡建设用地	358.1		80.15	100.00	361.3		80.20	100.00	377.2		80.89	100.00	15.9
（1）城镇用地	32.7			9.13	32.7			9.04	44.6			11.82	11.9
（2）农村居民点	316.2			88.30	319.3			88.38	321.7			85.29	2.4
（3）采矿用地	9.2			2.57	9.2			2.55	6.5			1.72	-2.7
（4）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			0.00	0.1			0.03	4.4			1.17	4.3
2、交通水利用地	86.4		19.34	100.00	86.9		19.29	100.00	86.8		18.62	100.00	-0.1
（1）交通用地	82.4			95.37	82.9			95.40	82.9			95.51	0.0
（2）水利设施	4.0			4.63	4.0			4.60	3.9			4.49	-0.1
3、其他建设用地	2.3		0.51	—	2.3		0.51	—	2.3		0.49	—	0.0
三、其他土地	1410.8	8.36	100.00	—	1412.7	8.37	100.00	—	1946.9	11.54	100.00	—	534.2
1、水域	64.6		4.58	—	64.2		4.54	—	64.2		3.30	—	0.0
2、自然保留地	1346.2		95.42	—	1348.5		95.46	—	1882.7		96.70	—	534.2

附表2 周家硷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情况表

单位：公顷

类别	2014年	规划调整期间补充耕地面积					规划调整期间减少耕地面积				规划调整期间净增 (+) 减 (-)	规划调整期末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 面积
	耕地面积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其他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灾毁	其他			
规划调整期	5621.3	148.9	1.6	0.1	147.2		348.3	11.7	0.0	336.6	-199.4	5421.9	3943.7
年均增减	—	24.8	0.3	0.0	24.5	0.0	58.1	2.0	0.0	56.1	-33.2	—	—

附表3 周家硷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表

单位：公顷

项 目	2014年面积	规划期调整期（2014-2020年）		
		新增建设用地	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一、城乡建设用地	361.3	16.5	16.5	11.7
1、城镇用地	32.7	11.9	11.9	10.6
2、农村居民点用地	319.3	0.3	0.3	0.2
3、采矿用地	9.2			
4、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1	4.3	4.3	0.9
二、交通水利用地	86.9			
1、交通运输用地	82.9			
2、水利设施用地	4.0			
三、其他建设用地	2.3			
总计	450.5	16.5	16.5	11.7
年均占地	—	2.8	2.8	2.0

附表4 周家硷镇土地整治规划表

单位：公顷

类 型	调整至地类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1、土地整理（如农田、农村居民点、工矿等用地整理）	1.6	6.6	34.6	1.5	0.0	44.3
2、土地复垦（如工矿、道路、废弃地等用地复垦）	0.1	0.0	0.0	0.0	0.0	0.1
3、土地开发（如荒地、滩涂苇地等其他土地开发）	147.2	0.0	0.0	0.0	3.0	150.2
合 计	148.9	6.6	34.6	1.5	3.0	194.6

附表5 周家砭镇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村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1	续家湾至高坪公路项目	扩建	2016-2020	1.8	1.4	0.8	高坪村,纸房村,马家坪村,马家阳湾村,刘家园则村,刘家园则村,吴家岔村,续家湾村	县级
二、能源	1	乡镇气化工程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1.0	党家坪村	县级
	2	延长油气田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0.0	阳庄村	县级
	3	长庆气田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0.0	梁家沟村	县级
	4	永兴煤矿项目	新建	2016-2020	2.0	2.0	0.9	瓜塬村	县级
	5	兴盛煤矿项目	新建	2016-2020	2.3	2.3	0.0	党家坪村	县级
	小计					7.3	7.3	1.9	
三、电力	1	高坪风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	5.0	5.0	0.0	马家阳湾村	县级
	2	子州县光伏扶贫项目	新建	2016-2020	0.4	0.4	0.0	营盘村	县级
	3	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1.0	纸房村	县级
	小计					6.4	6.4	1.0	
四、环保	1	周家砭镇垃圾处理场项目	新建	2016-2020	2.0	2.0	0.1	桥沟村	县级
五、其他	1	移民搬迁安置项目	新建	2016-2020	4.0	4.0	2.0	钟沟岔村、瓜塬村	县级
	2	新农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5.0	5.0	5.0	后湾村	县级
	小计					9.0	9.0	7.0	
合计					26.5	26.1	10.8		

附表6 周家硷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村名	行政辖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林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		其他用地	
		面积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合计	16878.0	4381.1	25.96	3125.3	18.52	56.5	0.33	327.5	1.94	7.0	0.04	64.1	0.38	3539.1	20.97	5302.4	31.42	75.0	0.44
赵场村	147.6	45.5	30.83	8.2	5.56	17.9	12.13	1.7	1.15			2.9	1.96	59.3	40.17	8.9	6.03	3.2	2.17
庙沟村	166.4	62.1	37.32	20.9	12.56			2.5	1.50					22.5	13.52	58.4	35.10		
前湾村	390.5	20.0	5.12	68.9	17.64			7.4	1.90			7.3	1.87	151.3	38.74	125.5	32.14	10.1	2.59
中湾村	560.6	62.5	11.15	107.6	19.19			14.9	2.66			8.1	1.44	89.1	15.90	269.0	47.98	9.4	1.68
后湾村	327.2	61.7	18.86	56.2	17.18			17.8	5.44			6.4	1.96	126.8	38.74	56.9	17.39	1.4	0.43
牛棚山村	250.4	89.7	35.82	101.3	40.46									21.2	8.46	38.2	15.26		
徐家沟村	402.1	135.6	33.72	69.0	17.16			7.3	1.82					96.9	24.10	93.3	23.20		
钟沟岔村	196.7			64.2	32.64			11.1	5.64			4.3	2.19	62.5	31.77	53.7	27.30	0.9	0.46
梁家沟村	567.2	127.4	22.46	90.4	15.94			10.8	1.90					51.3	9.05	287.3	50.65		
杜庄村	175.0	37.9	21.66	56.9	32.51			9.5	5.43			4.5	2.57	18.5	10.58	36.3	20.74	11.4	6.51
师庄村	108.3	14.4	13.30	30.0	27.70			1.4	1.29			4.3	3.97	32.2	29.74	18.1	16.71	7.9	7.29
赵家沟村	107.3	48.5	45.20	22.0	20.50			1.2	1.12			0.6	0.56	9.9	9.23	25.1	23.39		
营盘村	408.4	90.4	22.14	113.2	27.72	21.9	5.36	14.7	3.60			9.9	2.42	67.2	16.46	79.2	19.39	11.9	2.91
桥沟村	360.0	55.0	15.28	53.0	14.72			7.6	2.11					72.6	20.17	171.5	47.64	0.3	0.08
康庄村	133.2	32.8	24.62	41.7	31.31			3.6	2.70			1.5	1.13	34.1	25.60	17.6	13.21	1.9	1.43
阳庄村	517.5	136.7	26.42	78.5	15.17			9.4	1.82	0.3	0.06	4.4	0.85	184.4	35.62	103.7	20.04	0.1	0.02
张家砭村	109.6	15.4	14.05	30.6	27.92	11.5	10.49	6.1	5.57			6.3	5.75	34.5	31.48			5.2	4.74
白家沟村	289.5	60.8	21.00	27.9	9.64			8.3	2.87	1.0	0.35			67.5	23.31	123.6	42.69	0.4	0.14
车家沟村	369.2	155.5	42.12	77.2	20.91			11.7	3.17			2.1	0.57	81.9	22.18	37.5	10.16	3.3	0.89
上山岔村	245.0	55.8	22.78	49.9	20.37			3.4	1.39					40.3	16.44	95.6	39.02		
董家圪崂村	195.8	48.1	24.57	47.3	24.16			13.7	7.00			1.2	0.61	50.8	25.93	30.4	15.53	4.3	2.20
南山岔村	499.0	167.8	33.63	73.1	14.65			8.1	1.62					128.6	25.77	120.8	24.21	0.6	0.12
李银家沟村	642.9	97.4	15.15	110.3	17.16			7.8	1.21					156.0	24.27	271.4	42.21		

续附表6 周家砭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村名	行政辖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林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		其他用地	
	面积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北方塬林场	278.8			1.8	0.65			0.1	0.04					209.3	75.06	67.6	24.25		
高坪村	431.0	98.8	22.92	40.6	9.42	5.1	1.18	3.9	0.90					151.8	35.23	130.8	30.35		
刘家园则村	274.2	92.9	33.88	35.5	12.95			6.5	2.37	0.2	0.07			55.6	20.27	83.4	30.42	0.1	0.04
马家阳湾村	379.4	64.4	16.97	36.3	9.57			5.9	1.56					144.4	38.06	128.4	33.84		
马家坪村	398.9	34.0	8.52	52.7	13.21			6.3	1.58					156.5	39.24	149.4	37.45		
庙沟村	420.8	158.1	37.57	48.3	11.48			5.7	1.35					50.5	12.00	158.2	37.60		
董家圪堵村	230.2	35.1	15.25	30.1	13.08			2.1	0.91					55.4	24.06	107.5	46.70		
纸房村	410.9	134.1	32.64	89.5	21.78	0.1	0.02	10.8	2.63					63.9	15.55	112.5	27.38		
党家坪村	608.1	113.3	18.63	98.2	16.15			14.0	2.30	2.7	0.44			187.1	30.78	191.7	31.52	1.1	0.18
范家沟村	348.3	122.1	35.06	105.5	30.29			6.2	1.78					14.3	4.11	99.8	28.65	0.4	0.11
冯家塬村	551.1	225.8	40.97	110.1	19.98			8.3	1.51					30.7	5.57	176.1	31.95	0.1	0.02
狼牙刺湾村	381.3	149.6	39.23	61.2	16.05			6.9	1.81					32.1	8.42	131.5	34.49		
申沟村	578.6	167.2	28.90	42.1	7.28			5.0	0.86					121.6	21.01	242.7	41.95		
吴家塔村	580.0	191.3	32.98	71.8	12.38			6.6	1.14					136.3	23.50	173.9	29.98	0.1	0.02
吴家沟村	330.5	147.0	44.48	35.5	10.74			4.7	1.42					39.1	11.83	104.2	31.53		
惠家砭村	526.1	130.9	24.88	147.6	28.06			10.7	2.03	0.8	0.15	0.3	0.06	95.8	18.21	140.0	26.61		
常兴庄村	286.7	116.2	40.53	39.0	13.60			5.1	1.78					52.2	18.21	74.2	25.88		
延家河村	548.6	172.3	31.41	96.1	17.52			6.3	1.15					21.3	3.88	252.3	45.99	0.3	0.05
大坪台村	619.7	134.0	21.62	175.9	28.38			6.9	1.11					115.5	18.65	187.4	30.24		
阎家沟村	444.7	148.0	33.28	86.7	19.50			7.6	1.71					23.7	5.33	178.5	40.14	0.2	0.04
梨树台村	242.6	76.3	31.45	40.8	16.82			2.6	1.07					20.7	8.53	102.2	42.13		
瓜塬村	838.1	248.7	29.67	281.7	33.61			15.3	1.83	2.0	0.24			101.9	12.16	188.1	22.44	0.4	0.05

附表7 周家砭镇规划期间各类用地平衡表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基 准年 面积	规划期间调整至其他地类																期 内 减 少	期 内 增 加	净 增 减 (+/-)	规 划 目 标 年 面 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城镇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采矿用地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水域	自然保留地				
土地总面积	16878.0	14464.8	5421.9	605.7	2872.8	4911.7	652.7	466.3	44.6	321.7	6.5	4.4	86.8	2.3	1946.9	64.2	1882.7	851.8	851.8	0.0	16878.0
农用地	小计	15014.8	788.4	1.0	61.1	412.0	314.3		16.5	11.9	0.3		4.3		684.4		684.4	700.9	150.9	-550.0	14464.8
	耕地	5621.3	336.6		54.5	282.1			11.7	10.6	0.2		0.9					348.3	148.9	-199.4	5421.9
	园地	640.7	95.3			95.3			0.8	0.8								96.1	61.1	-35.0	605.7
	林地	2773.8	312.8				312.8		0.2	0.2								313.0	412.0	99.0	2872.8
	牧草地	5283.7							3.3				3.3		683.0		683.0	686.3	314.3	-372.0	4911.7
	其他农用地	695.3	43.7	1.0	6.6	34.6	1.5		0.5	0.3	0.1		0.1		1.4		1.4	45.6	3.0	-42.6	652.7
建设用地	小计	450.5	0.7	0.7					2.7		2.7							0.7	16.5	15.8	466.3
	城镇用地	32.7																0.0	11.9	11.9	44.6
	农村居民点用地	319.3	0.6	0.6														0.6	3.0	2.4	321.7
	采矿用地	9.2							2.7		2.7							2.7	0.0	-2.7	6.5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1																0.0	4.3	4.3	4.4
	交通水利用地	86.9	0.1	0.1														0.1	0.0	-0.1	86.8
	其他建设用地	2.3																0.0	0.0	0.0	2.3
其他用地	小计	1412.7	150.2	147.2				3.0										150.2	684.4	534.2	1946.9
	水域	64.2																0.0	0.0	0.0	64.2
	自然保留地	1348.5	150.2	147.2				3.0										150.2	684.4	534.2	1882.7
期内增加	—	150.9	148.9	61.1	412.0	314.3	3.0	16.5	11.9	3.0	0.0	4.3	0.0	0.0	684.4	0.0	684.4	851.8	851.8	—	—

